

聖公會基樂小學校友會
第一屆週年會員大會會議記錄

日期: 8.10.2011

時間: 12:00

地點: 聖公會基樂小學禮堂

主席: 何穎明

出席會員: 黃美珊老師、葉永新、葉威忠、鄭紅儀

文書: 唐曉恩

會議內容:

1. 通過第一屆週年會員大會議程

- 主席建議議程中的第四和第五項對調，即先修訂會章，才擬定會費。
- 葉永新動議，鄭紅儀和議，全體一致通過議程。

2. 全年活動報告

- 見附件一

3. 財政報告

- 2011- 2012 財政年度收入\$4723.1，支出\$300，盈餘\$4423.1。

4. 修訂會章

- 第一屆幹事會就聖公會基樂小學校友會會章作出修訂，見附件二。
- 鄭紅儀動議，唐曉恩和議，全體一致通過修訂會章。

5. 擬定 2011/2012 年度會費

- 基本會員會費每年港幣五十元，若去年會員當中有符合少年會員資格者，今年可獲豁免會費。
- 葉永新動議，鄭紅儀和議，全體一致通過會費擬定。

6. 其他事項

- 沒有其他事項
- 會議於下午十二時二十五分結束

簽署:

主席: 何穎明

常務秘書: 唐曉恩

日期: _____

聖公會基樂小學校友會
2010 至 2011 年度主席報告

各位校友，

校友會於去年十月九日成立至今已有一年，本人謹代表第一屆幹事會簡述過往一年校友會所舉辦之活動及會務。

校友會成立典禮 暨 第一屆幹事會就職典禮及茶聚

本會於 2010 年 10 月 9 日假母校禮堂舉行了成立典禮 暨 第一屆幹事會就職典禮。當天活動邀請了校監、現任校長及老師、已退休或離職之校長及老師出席，此外亦有約 20 多名校友出席。

活動當天舉行了簡單而隆重之亮燈儀式，第一屆幹事宣誓，校監及校長訓勉。典禮後亦安排了茶聚讓師生聚舊及交流，茶聚之食物及飲料由學校贊助，而切餅儀式之蛋糕由校友會主席贈送。

基樂小學嘉年華會

母校於 2010 年 12 月 11 日舉行嘉年華會，校友會負責了一個攤位遊戲，攤位名稱為“有「營」金字塔”，希望透過砌圖令參加者了解食物金字塔。當天活動反應良好，來年會繼續參與。

燒烤、高爾夫球同樂日

原定 2011 年 2 月 27 日舉行之燒烤、高爾夫球同樂日因參加人數不足取消。

校友會羽毛球聯誼賽 2011

本會於 2011 年 7 月 30 日假振華道室內運動場舉行了羽毛球聯誼賽，當天分男單，女單及雙打三項賽事。活動報名情況理想，除女單外，其餘賽事均額滿。當天出席活動之校友及家長約 40 人。

當天比賽氣氛熱烈，賽事設冠、亞軍，每人均獲得禮券作獎品。當天亦設有現場抽獎，得獎都均獲飲品或餐券。

而當天活動之開支由黃美珊主任及單寶玲老師贊助。

幹事會會議

於 2010 至 2011 年度，共舉行了 11 次幹事會會議，內容主要包括活動籌備及檢討、本會會章修訂事宜。每次幹事會均符合法定人數。

會員招募

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本會會員人數為 35 人，其中 11 人為永久會員。

校友會網頁及 facebook 群組

為讓校友得知本會最新消息，本會於學校之子網域建立了網頁，及於 facebook 建立了群組。由於本會之網頁需透過學校上載，故未能與 facebook 群組同步。本會會繼續利用以上途徑及電郵向校友及會員發放最新消息。活動報名方面，本會亦嘗試利用網上或電郵報名，效果理想。

最後，本人謹代表校友會感謝母校校長及老師們之支持及協助，為活動籌劃提供了不少寶貴的意見。

本人亦衷心感謝幹事會各幹事之努力及支持，你們的支持及無私的付出令本會得以持續發展。

本屆幹事會尚有一年任期，期望在學校及校友的支持下，本會得以繼續成長，為校友及母校築成橋樑，發揮校友會的作用。

聖公會基樂小學校友會
第一屆主席
何穎明

動議：

就聖公會基樂小學校友會會章 建議修訂如下：

就第三章 整項刪除 並插入

3.1 會員資格

3.1.1 凡於本校畢業者均可申請成為會員。

3.1.2 中途離校的學生亦可透過書面申請成為會員。

3.1.3 會籍有效期與本會年度相同。

3.2 會員類別

3.2.1 顧問會員

3.2.1.1 現任母校校長、副校長及負責聯絡與跟進校友會事務的教師均為校友會顧問會員。

3.2.1.2 顧問會員可列席校友會會議，並就校友會事務提供意見。

3.2.1.3 凡被校友會會員提名的人士而又獲校友會幹事會及校董會通過者，皆可成為校友會當年的顧問會員。

3.2.1.4 顧問會員有權提名校友會會員參選幹事會會席，但無投票或被選舉權。

3.2.1.5 顧問會員有權出席及參與校友會任何會議及活動。

3.2.1.6 顧問會員有權享用校友會為會員提供的指定設施或福利。

3.2.1.7 顧問會員可被邀出任周年會員大會中選舉委員的監察員。

3.2.2 少年會員

3.2.2.1 凡未滿 18 歲者均可申請成為少年會員，會費為每年港幣二十元正。

3.2.3 基本會員

3.2.3.1 凡滿 18 歲者均可申請成為基本會員，需每年繳交會費，第一屆會費為港幣五十元正；以後由每屆幹事會決定下一年度的會費。

3.2.4 永久會員

3.2.4.1 凡會員一次過繳交會費港幣 300 元可成為永久會員。

3.3 權利

3.3.1 可參加校友會之各項活動，並享用校友會提供的指定設施或福利。

3.3.2 於會員大會中，享有發言、動議、和議、投票、選舉與被選權。

3.3.3 於校友會幹事會會議中，享有列席和發言權。

3.4 義務

- 3.4.1 遵守會章及一切議決案，以促進校友會的發展。
- 3.4.2 除顧問會員外，會員須依時繳交每屆規定的會費。
- 3.4.3 出席校友會會員大會。
- 3.4.4 各會員如未事先獲得幹事會書面同意前，不得以校友會名義進行任何私人活動、商業活動、牟利活動或政治活動。凡違反此項規定，校友會將保留一切追究權利。

3.5 撤銷會籍

- 3.5.1 會員必須遵守校友會會章，如嚴重違反會章或損害校友會名譽者，經幹事會通過，可撤銷其會員資格，其已繳交的一切費用概不發還。如有異議者，可於一個月內以書面要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提出上訴。
- 3.5.2 會員退會須以書面通知幹事會，其已繳交的一切費用概不發還。

3.6 會員名冊及個人資料

會員名冊及會員的個人資料，概由幹事會妥善保存，並須遵循《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規定處理。

插入完畢

第四章

4.2.1 項“由幹事會主席召開，並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舉行。”修訂為“由幹事會主席召開，並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舉行。”

於 4.2.2 功能一項加入

- 4.2.2.4 選舉、委任和罷免幹事會委員。
- 4.2.2.5 議決幹事會或會員提出之議案。

並更改 4.2.2.5 “若有任何事項欲加入會員大會議程，會員須於七天前向幹事會常務秘書提出。”為 4.2.3

4.4.1 “幹事會主席為當然主席，如主席缺席，則由幹事會副主席主持...”修訂為“幹事會主席為當然主席，如主席缺席，則由幹事會內務副主席主持...”

4.7.1 “會員大會法定人數為三十位會員”修訂為“會員大會法定人數為三十位會員或百分之十之會員。

4.7.2 “如未達法定人數，主席得宣佈流會，其後於一個月內再次召開會議，並以

當時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修訂為“如逾開會時間三十分鐘仍未達法定人數，主席得宣佈流會...”

第五章

5.3 組織

修訂 5.3.3 副主席為內務副主席

插入 5.3.4 外務副主席(一位)：協助主席處理校友會對外聯絡事宜。

就上述插入之內容，5.3 項內之編號亦重新編排

5.5.4 “幹事會須於選舉前最少三星期，於校友會網頁公佈候選人名單。”修訂為“幹事會須於選舉前最少兩星期.....”

5.12.1 “主席職位懸空，由副主席補上。”修訂為“主席職位懸空，由內務副主席補上。”

第六章

6.2 “會費由應屆幹事會決定，並上載於校友會網頁。”修訂為“會費由應屆幹事會決定，於會員大會通過後，上載於校友會網頁。”

6.3 項插入“校友會財政只用於支付行政開支、發展會務及會員福利。”於該段之始。

插入 6.5 “校友會財政以量入為出為原則，不得舉債。”

第八章

8.1 “校友會會章修改，由幹事會諮詢會員後，提交會員大會討論，須獲出席會員一半以上贊成，才予通過。”修訂為“校友會會章修改之議案，由幹事會提交會員大會討論，須獲出席三分之二會員贊成，才予通過。”

修訂完畢